

高平市公安局

高公复字〔2026〕4号

关于市政协七届六次会议第TA0153号提案的 答 复

尊敬的申琳委员：

您好！您提交的“关于完善政策配套，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建议（社会建设类第TA0153号）”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相关工作的关心和支持。针对您的提案我局和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组织专人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多措并举打通户口转移便捷畅通通道

（一）多渠道全方位保障有处可落的政策。一是实现“零门槛”落户，鼓励在城镇就业的农民工“愿落尽落，有处可落”，取消对进城务工人员的合法稳定职业和合法稳定住所

的落户限制，农村转移人口落户已实现“零门槛、一站式”办理。二是积极协调民政局和街道办事处，设立社区集体户，使租住房屋人口能顺利落户城镇，目前成立社区集体户41个，落户1751人。三是设立了人才专户，让中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在校大学生、技术技能人才均能无障碍落户我市，目前已落户26人。

（二）推行“宜城则城、宜乡则乡”的落户政策。遵循在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的原则，取消城镇户口迁入农村地区的职业限制。凡在农村地区经常居住的均可办理户口迁移，实现城乡户口迁移来去自由。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到农村创业就业落户，目前因在农村创业就业而迁移户口102人。

（三）推行户口业务“一站式服务”。一是身份证业务“全国通办”，身份证首次申领、补换领全面实现线下“全国通办”，身份证补换领实现“网上办”。二是全面开展省内户口迁移“一站式办理”、出生上户、死亡注销、证明开具“全省通办”；省内户口迁移不再需要开具《户口准迁证》和《户口迁移证》。三是省外户口迁移、出生登记实现“跨省通办”，派出所直接签发纸质或电子《准迁证》，取消县级审批。四是高频业务实现“网上一件事联办”，省内出生登记、退伍军人恢复户口均实现了“网上一件事联办”，身后一件事实现“线下一件事联办”。五是除出生日期外的主项变更审批权限下放，姓名、性别、民族的变更均可在派出所直接受理；

（四）窗口服务实行便民机制。一是为身体不便的群众提供办户办证“上门办”服务，积极开展节假日不打烊服务，全市派出所户籍窗口提供非工作日“预约办”便民服务，为返乡群众回乡办证办户提供便利。二是所有公安窗口为群众提供免费复印服务，免费提供居民身份证防磁保护套。三是办户办证“容缺办”，办户中短缺的部分材料可以补办，可通过微信、邮寄方式送达。四是应对今年的身份证换证高峰，在政务中心公安区增设了身份证受理专窗，目前全市身份证受理点为 16 个。

二、关于“三权”权益保障现有工作基础。

一是土地承包权方面：二轮土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已全面完成，为全市农户颁发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同步建成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数据库，实现了承包地信息的数字化管理与查询。

二是宅基地使用权方面：自然资源部门完成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改革，依托全国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成了全市统一的宅基地使用权登记数据库，为宅基地使用权的规范管理与权益保障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是集体收益分配权方面：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与股权量化，为成员颁发了股权证，农业农村部同步建成了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可实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信息与股权信息的线上查询，有效保障了成员的集体收益分配权益。

以上数据库建立后皆依托全国性信息平台使用，针对代表提出的建立全市统一“三权”数字化保障体系的建议，整合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数据，建成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电子备案平台，需国家层面建立相应平台，各相关部门协同配合运用。

下一步，我部门将按照《集体经济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建立健全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动态管理机制，做好农村“三权”的保障衔接。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支持。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此致

敬礼

领导签字：

承办人员：

联系电话：

高平市公安局

2026年7月6日